

事关网购索赔的那些事法律咋说？

参加“双十一”即11月11日网购，寄托着许多人获取物美价廉商品的期望。可收到商品之后，有些人消费者遭遇了心理巨大落差，甚至收到的是问题商品，不得不走上索赔之路。那么，法律对此怎么说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遭遇欺诈，可以索要三倍赔偿

【案例】：

2021年“双十一”当天，郭女士以39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床蚕丝被。收货之后，郭女士才发现那种蚕丝被在“双十一”之前的销售价格便是3900元/床，而店主在“双十一”期间故意虚构原价为4800元/床，再以所谓的“跳楼价”3900元/床优惠销售。

对于店家这样的行为，郭女士能够向其索要三倍的赔偿吗？

【点评】：

郭女士当然可以索要三倍的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即郭女士能否获取三倍赔偿的关键，在于店主是否构成价格欺诈。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

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即店主虚构原价，再以所谓的折扣优惠返回，当属其列。

店主逃匿，可找平台提供者索赔

【案例】：

黄女士在“双十一”的时候在网上选购了一款化妆品。可当她收货之后却发现这款化妆品与其选购页面上展示的不一致，甚至还是“三无”产品。因为店主不知去向，黄女士遂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赔偿，但却遭到对方的拒绝，理由是其并非化妆品店铺的经营者，不应该代人受过。

【点评】：

网络交易平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本案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难辞其咎。

距离太远，可以就近诉讼请求赔偿

【案例】：

当发现自己在“双十一”的时候从网上购回的扫地机器人是伪劣产品之后，邓女士决定通过诉讼向店家讨要说法。可基于店主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已经写明“因为购物发生的一切诉讼，一律由网店所在地法院管辖”，邓女士又担心由于路途遥远，得花费不少车费、住宿费、差旅费、误工工资等。那么，请问邓女士能就近提起诉讼吗？

【点评】：

邓女士可以就近提起诉讼。虽然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也指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正由于店主的目的在于规避义务、推卸责任，决定了对应条款无效。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表明：“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颜东岳

妻子的父亲遇难，离婚时丈夫能否分割死亡赔偿金？

编辑同志：

两年前，我的父亲因车祸去世，我获得了一笔死亡赔偿金。近日，我与丈夫由于感情确已破裂而决定离婚，丈夫认为我获取死亡赔偿金时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而这笔死亡赔偿金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请问：他的说法对吗？读者 林婷婷

林婷婷读者：

你丈夫的说法是错误的，即你父亲的死亡赔偿金属于你的个人财产，你丈夫无权分割。

你丈夫能否分割，取决于你获得你父亲的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你们夫妻的共同财产，如果属于，丈夫自然有权分割；反之，丈夫则无权分割。而答案是否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不仅有取得时间的限制，更有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与之对应，基于死亡赔偿金是具有人身属性的财产，法典没有将其纳入夫妻共同财产之列，而是将其归入个人财产之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也指出：“空难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空难死亡赔偿金权利人是死者的近亲属，而非死者，故空难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由此及彼，本案自然也不能将你父亲的死亡赔偿金作为遗产，认为你是继承所得，继而认定为你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

廖春梅